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合同协议书

合同名称：林州市城市管理局林州市城区振林街等6条道路雨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甲　　方：林州市城市管理局

乙　　方：中盛弘宇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林州市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16日

2026年10月14日，林州市城市管理局以竞争性磋商对林州市城市管理局林州市城区振林街等6条道路雨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设计项目进行了采购。2024年10月27日经磋商小组评定，中盛弘宇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单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林州市城市管理局(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盛弘宇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2.2 标的

1.2.1 项目名称：林州市城市管理局林州市城区振林街等 6 条道路雨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1.2.2 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及配合图审，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完成相关阶段的报备及审查工作，最终提交合格成果以及后续现场技术服务及竣工验收等内容。

1.2.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且满足采购人要求，确保成果文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1.3 价款

构本合同总价为：¥877000.00 元(大写：捌拾柒万柒仟元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可申请合同总价的 50%的预付款(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 50%的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提供施工图及预算成果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70%，工程结算评审后一次付清尾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在收取设计费时应先向甲方开具国家规定的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1.5.2 履行地点：林州市；

1.5.3 履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及配合图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审，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完成相关阶段的报备及审查工作，最终提交合格成果以及后续现场技术服务及竣工验收等内容。

1.5.4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甲方确定的设计开工时间为准。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2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1.6.3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一式玖份，甲方伍份，设计人肆份。

发包人名称：林州市城市管理局	设计人名称：中盛弘宇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单位地址：	公司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南二环与维明大街交口盛世大厦 A 座 24 层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红旗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11651000000504359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